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投审〔2022〕54号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 平远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第一期）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审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第一期）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正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第一期）（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0-441426-04-01-971088）初步设计概算。

二、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上举镇、泗水镇、差干镇、八尺镇、中行镇、河头镇、长田镇、热柘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分为4个标段建设，第一标段含上举镇和泗水镇片区，第二标段含差干镇和八尺镇片区，第三标段含中行镇和河头镇片区，第四标段含长田镇和热柘镇片区。主要是完善8个镇的道路、排水排污、垃圾处理、生态停车场、美丽乡村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农贸市场等工程。其中路面沥青铺设约8.5万平方米、道路硬底化约1.4万平方米、道路扩建约3.3万平方米、污水收集管线铺设约9.9千米、排水整治约4.4千米、“四线”整治约4.9千米等。建设时间从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

四、项目概算总投资10625.13万元（见附表），其中工程费用8364.9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51.83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1132万元），预备费用208.34万元。

五、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上级项目资金及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附件：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第一期）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审计局、统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上举镇人民政府、泗水镇人民政府、差干镇人民政府、八尺镇人民政府、中行镇人民政府、河头镇人民政府、长田镇人民政府、热柘镇人民政府。

附件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第一期)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8364.9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51.83
三	预备费用	208.34
四	总投资	10625.13